

# 守护的是权益,更是人心

## 长沙检察“小切口”里的民生守护网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 
李翔 通讯员 裴义芳  
张文倩 邱振丹

拿到二审判决书那一刻,47岁的外卖骑手王师傅(化名)手有些抖。20万元赔偿款终于尘埃落定,他红着眼眶反复摩挲着纸张边缘,嘴里只喃喃道:“能安心治病了……”

在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,这位因送餐摔伤却被保险公司拒赔、一度陷入“治病无钱、生活无措”困境的骑手,最终得以维权成功。而他的故事,只是2025年以来长沙市检察机关办理的1243件涉民生保护案件中的一个缩影。

近日,记者走进长沙市检察机关,发现在这些看似普通的民事监督案件背后,是一张正在被不断织密的民生权益保护网——检察机关以支持起诉、执行监督、协同治理等多元履职模式,从一个个“小切口”入手,为劳动者、老年人、债权人等群体筑牢法律“防护墙”。

### 支持起诉: 为骑手撑开的“伞”

时间回到2023年5月,王师傅在骑车送餐途中意外摔倒,住院40天,花费医疗费1万余元,后经鉴定构成10级伤残。家庭本不富裕的他,上有老人要赡养,下有两个未成年子女要抚养,这场意外几乎压垮了全家。

用工公司垫付部分医疗费后,后续赔偿应由保险公司承担,但后者仅愿赔付4万元。多次协商无果,王师傅一度绝望。

“我们接到求助后,第一时间启动了案件审查。”雨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回忆。为了查清事实,他们调取了保险合同、用工协议、病历等证据,多次约谈当事人,并向人社部门咨询新型用工关系的认定标准。

调查发现,外卖专送骑手接受公司统一管理和调度,具有持续性和从属性,与一般个



听证会现场。

人劳动关系存在本质区别。王师傅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受伤,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,不应承担事故责任。此外,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中,免责条款未作显著标识,也未证明已履行提示说明义务。

“根据民法典第496条,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,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,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。”检察官指出。

基于翔实的调查和法律论证,雨花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《支持起诉意见书》,建议支持王师傅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一审法院完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,判决保险公司赔付20余万元。保险公司上诉后,二审维持原判。目前,赔偿款已全部执行到位。

“办理这类案件,既要解‘法结’,更要解心结。”雨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。为了让更多弱势群体知晓支持起诉职能,该院还与区司法局建立了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机制,通过“检察+司法行政”双向协同,拓宽维权渠道。

### 执行监督: 为老人留住的“活命钱”

相比王师傅,65岁的骆某面临的困境更为紧迫。

2017年,骆某与刘某经长沙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,协议约定骆某支付9万元补偿款。因骆某当时名下无财产,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2024年8月,刘某申请恢复执行,法院冻结了骆某的个人养老金、最低生活保障金和残疾人保障金账户,并划扣部分资金。

2025年2月,法院再次以



检察官向当事人了解案件情况。

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执行,但账户冻结状态未解除。

“我有癫痫病,每天都要吃药,这些钱是我唯一的生活来源,账户冻了,我连饭都快吃不上了……”2025年4月,走投无路的骆某向长沙县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检察官迅速行动,调阅卷宗、询问当事人、走访村委会,同时调取银行流水、残疾证和病历,很快查明:骆某系二级精神残疾,无劳动能力,每月总收入仅1300余元,全部来自养老金、低保金和残疾补贴,这些钱是其维持基本生活和购药的唯一来源。

“生存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权利。最低生活保障金是社会救助资金,用于保障特定群体正常生活,不应随意冻结划扣。”承办检察官解释道。

长沙县检察院随即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:依法保留骆某生活必需费用,解冻其最低生活保障金账户;同时保留养老金、残疾人保障金账户的冻结措施,以兼顾执行推进与生存权保障。

随后,法院采纳建议并解除了低保金账户冻结。申请执行人刘某也表示理解与认可。

“感谢检察官,我的低保金能用了,终于能按时吃药、吃饭了!”接到解冻通知后,骆某哽咽道谢。

### 协同治理: 为企业追回的“救命款”

如果说前两个案例体现的是对个体生存与尊严的守护,那么宁乡市检察院办理的这起系列案件,则展现了对市场秩序和司法公信的捍卫。

2022年4月,宁乡市法院就赵某诉杨某等人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,判令杨某支付赵某补偿款及损失共计900余万元。此前,为保障执行,法院已冻结杨某名下财产1200万元。

然而杨某并未死心。2022年6月至9月,他与多人恶意串通,虚构债权债务关系,伪造微信转账记录、借条等证据,通过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虚假“调解协议”,并申请司法确认。这些虚假债权随后被纳入执行财产分配方案,杨某企图借此转移被冻结资产。

2024年,察觉异常的赵某向宁乡市检察院申请监督。该院迅速启动调查,调取杨某及

相关“债权人”59个银行账户流水,通过大数据分析与人核查,发现多笔资金存在“即进即出”的循环特征,明显不符合真实借贷逻辑。

为进一步固定证据,宁乡市检察院启动多部门协作,联合检察侦查部门突破关键口供,最终查实杨某等人恶意串通、伪造证据、虚构债务的全过程。

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,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发出多份检察建议,建议撤销基于虚假调解协议作出的民事裁定,中止相关执行分配方案。同时,将杨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

法院采纳建议,迅速撤销涉案裁定,继续冻结1200万元补偿款,有效防止资产流失。公安机关对杨某等12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截至目前,11人获刑,1人被审查起诉。

“虚假诉讼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,更损害司法公信力,扰乱经济秩序。”宁乡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。该院还就案件暴露出的诉前调解程序漏洞,向相关调解组织制发检察建议,推动建立调解协议审查核实机制,从源头防范虚假诉讼。

从外卖骑手到残疾老人,从个体维权到企业债权,长沙市检察机关的这些实践并非孤例。2025年以来,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民生保护案件1243件,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超千万元。

“民事检察监督往往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”长沙市人大代表龙凤舞表示,“长沙市检察机关始终紧扣‘民生’二字,以精准监督回应群众期盼,以协同履职凝聚保护合力。”

“我们将以更有力的举措、更精准的监督、更暖心的服务,持续织密这张民生权益保护网。”长沙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石华说,“目标是让每一个公民都能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让法治真正成为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的坚实基础。”

窗外,城市依旧车水马龙。送餐骑手穿梭街头,退休老人在公园散步,企业在市场中拼搏……而在这张看不见的司法保护网下,每一个平凡的个体,都得以更有尊严、更有保障地生活。

这或许正是“检察为民无止境”最生动的注脚。